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276號

- 03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- 06 非訟代理人 王浩
- 07 相 對 人 黃錦
- 08
- 09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2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5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6 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 17 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案外人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 18 人借款之擔保,設定新台幣(下同)3,200,000元之最高限 19 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1月15日,約定 20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,經登記在案。嗣 21 案外人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同案外人杜佩儀為連帶保 22 證人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6,000,000元,其還 23 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, 24 如未依約清償時,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應立即全部償 25 還。詎案外人偉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,依上開 26 約定,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27 受償,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 28 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授信額度契約影本為證。 29
 -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3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:

04

06

07

08 09

編	土	地		坐		落		地	面積		描红竹團	
虎	市	品	段	小 段	段	地	號	目	平方公尺		- 權利範圍	
1	高雄	苓雅	苓洲			107			1, 154		10000分:	≥129
2	高雄	苓雅	苓洲			107-1		19			10000分之129	
建物:	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主教建築主材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權利	
		建物門牌			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附屬建合計 面積			附屬建物 面積	勿用途及	及範圍	
L	2165	苓洲段107地號			鋼筋混 凝土造5 層樓房	ー層: 85.93 合計: 85.93					全部	
ı	2100	仁德街134號										

附註:

10

-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